

西洋政治哲學概論

課程導讀

彌爾的《論自由》

授課教師：陳嘉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3.0版授權釋出】

“在我們這個時代，從社會最高的階層到最低，每個人都彷彿活在一個有敵意而且令人恐懼的檢查之眼之下”（彌爾·《論自由》）

John Stuart Mill, *On Liberty*, Part III, in *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*, ed. John Gray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1), pp.62-82.

如果你可以選擇一個哲學家喝杯咖啡，英國十九世紀哲學家約翰·斯圖爾特·彌爾（1806-1873）將是你不想錯過的候選人。他英國進步運動圈的老爸 James Mill 從小給予他極為嚴格的知識訓練，三歲學古希臘文，八歲學拉丁文，十幾歲前就讀了多數重要的古典和近代經典，他也大量閱讀歷史、小說、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著作，可想見他極度博學。但是令人驚訝地，他的文字總是把讀者當作平等、可親的朋友，不賣弄、不寫過度抽象、模糊歧義的文字，論證的文字總是不多也不少，他的論述誠懇、清晰、含蓄但熱情，總是把預設和後果討論得徹底和明白，顯示他真心相信公共討論哲學論述的價值。

他對人和社會有很實際的看法，也相信個人發展和社會進步的持續可能性，他是最早論述女性如何被專斷和細膩支配的男性哲學家，也是積極行動的進步主義者（即便他主要的哲學貢獻來自於對他當時英國進步圈的批評），他是第一個推動女性投票權的英國國會議員。他在《論自由》中捍衛言論自由和個性發展自由的論述，小心地琢磨個人和他人的界線，仍然是自由民主論述中最重要基石之一。

我們這禮拜選讀的是《論自由》的第三部份—論個體性，作為福祉的組成之一。彌爾在第二部份討論了保衛言論自由的理由（他在頁 63 開始簡要重述了這些理由），在第三部份他進一步討論除了言論自由之外，依據自己意見和欲望去行動的自由的重要性。他主張保障行動自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珍惜每個人的個體性。珍惜個體性意味著珍惜自己內在的個性、欲望、衝動、意見和判斷，並依據它們行動；強調個人行動的自發性；不管其他人提供了再好的路徑和建議，都要自己去蒐集資料、感受、根據自己的欲望和判斷，自己做出行動和生活的選擇；為了對抗社會意見和生活趨於一致，他甚至鼓勵迥異於社會慣習的生活實驗。他討論了珍惜個體性最終為了什麼價值（個人快樂和社會進步），也討論了他當時的歐洲社會威脅個體性的各種心裡、制度和系統的社會形式，包括了：多數人的意見、傳統、習俗、社會道德、社會譴責、政府權力、甚至包括進步主義的教育、政治和社會的理念和體制等等。

Memo Question:

請說明為什麼彌爾認為即使社會（親人、社會改革者等）有再好的建議和安排（即便假設這些建議和安排確實比較好，甚至確實比較適合我個人狀況），我還是要根據自己盡力蒐集的資料、自己的判斷和欲望，做屬於自己的選擇和行

動？